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45号

罪犯刁乾进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江津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1997年12月13日因犯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08年7月17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(2020)川20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刁乾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5000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川20刑终6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33年7月7日止。于2020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刁乾进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追缴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刁乾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有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刁乾进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刁乾进减刑材料1卷